



## 受益人交易方式異動申請書(自然人適用)

◎如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申請書需經本公司登記後生效。

2021.10 版

受益人姓名/公司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人/電話		異動編號 (客戶免填)	

### 一、新增開放之交易方式項目

交易方式	約定內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	※請加填下列二、(1)買回帳戶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交易/傳真交易	※E-MAIL 信箱: _____ ※加填下列二、(1)(2)(3)項目 ※加填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一式二份	1. 外幣計價基金目前尚未開放電子交易功能。 2. 需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二、新增/刪除價金帳戶約定方式(限以受益人本人名義所開立之帳戶)

(1) 買回帳戶約定					
異動方式	帳戶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空白不需補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如非綜合外幣,幣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如非綜合外幣,幣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如非綜合外幣,幣別:_____)				

(2) 指定扣款帳戶 (外幣指定扣款帳戶限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請填美元級別基金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異動指定扣款帳戶,新申請之扣款帳戶須經銀行回覆核印成功後始可使用;如刪除舊有之帳戶,本公司受理此申請即自動終止,無法使用。)					
異動方式	帳戶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空白不需補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綜合外幣(限美元扣款)	中國信託			

(3) 收益分配帳戶約定(台幣及外幣帳戶各僅限留存一戶;一經變更原留存台幣或外幣帳戶即失效。)					
帳戶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空白不需補0)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戶(如非綜合外幣,幣別:_____)					

### 三、受益人英文名稱(需與外幣帳戶戶名相同)

異動方式	受益人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	

收件機構作業欄  核對人員簽章 _____ (僅限電子交易戶使用)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開戶,並完成電話核對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電話確認日期:_____ 時間:_____	<b>受益人原留印鑑</b>         本人已詳閱基金電子交易暨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	--

中國信託投信基金事務科				銷售(代銷)機構	
主管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	收件機構章/經辦章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向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中國信託投信基金理財服務」,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款、條件及基金交易約定等內容,透過乙方櫃檯、郵寄、傳真、電子交易等雙方約定方式從事基金交易:

**壹、一般約定條款**

- 一、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傳真或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申購或買回時亦僅得就該指定之帳戶為扣款或付款;如甲方欲變更指定之交易帳戶或開戶約定書所載之任何資料時,應填寫相關之變更申請表單,變更前之相關作業仍以原指定資料為準。如甲方使用傳真或電子交易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而指定不同於開戶時所約定之往來銀行帳戶時,乙方得拒絕該傳真或電子交易。
- 二、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請求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之交易指示,應於乙方所規定之交易截止時間以前為之。如逾規定之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2. 甲方向乙方申購其系列基金或銷售之境外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乙方收足申購價金及其他申購所需文件之當日視為申購日,並以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
  3. 甲方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或所銷售之境外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客戶買回價格並扣除相關買回費用後匯入甲方本人帳戶;甲方申請轉申購時,則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申購基金之單位數。甲方已領取實體受益憑證,須將受益憑證送達乙方後方可辦理買回、轉申購、轉讓及質權設定。
- 三、資料之通知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乙方所寄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四、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五、甲方聲明若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匯款人應為甲方本人,如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否則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應負全部責任。
- 六、甲方瞭解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七、甲方知悉不得將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確認單、印章或存摺交由乙方員工保管,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應負全部責任。
- 八、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傳真或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交易委託之內容。並同意依據本約定書所傳送之訊息與書面文件具有相同之效力。乙方所保存之傳送訊息紀錄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具有法律證據力。

**貳、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 一、甲方於開戶時,應請其填印印鑑卡,簽署本約定書,並檢送下列證件核驗:
  - (一) 自然人者,其為本國人士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士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或居留證。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就上開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證明文件之正本;惟客戶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者,須併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證件影本,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向客戶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 (二)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客戶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證明文件正本。客戶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客戶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證明文件影本、客戶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客戶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二、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付買回價金。
- 三、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印印鑑卡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

- 一、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三、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四、計算基準
  1.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 四、乙方所寄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篡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三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參、傳真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 一、甲方所傳真之買回交易指示文件上應加蓋甲方所留存於乙方之印鑑;經乙方核印正確後,甲方同意乙方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並對於加蓋其印鑑之傳真交易指示負責。
- 二、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所致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以傳真方式之交易。
- 三、每次以傳真為交易指示後,甲方本人應立即以電話與乙方確認,如乙方未接獲甲方本人之確認電話時,乙方得拒絕該傳真交易,其送達時間以乙方之記錄為準。
- 四、甲方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或非授權人員所為之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乙方無須負責。
- 五、甲方同意若未依乙方之規定交付交易所需之相關文件,乙方得隨時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肆、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內外基金最近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如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伍、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熱紙**辦理委託代扣款授權之申請，若您的傳真紙是“感熱紙”，因感熱紙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請務必先影印後再填寫以維護您的權益。
2. 本申請書恕不接受傳真方式申請，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連同**扣款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若未附存摺影本，倘帳戶有錯誤致扣款失敗，請客戶自行負責），一併**郵寄**或**親自送達**中國信託投信。
3. 本表申請僅適用原未登記授權帳號者，若填寫之扣款帳戶已完成核印者，本公司將不再進行核印程序。
4. 授權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恕不接受客戶自行前往金融機構核印，須經由本公司審核並統一送交機構核印無誤後(約15個工作日)始生效力。
5. 對扣款帳戶之印鑑若有何疑義，申請人請向該金融機構洽詢。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欲為以下受益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各項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

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申購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限於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機構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受益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向 貴行申請開戶：

- 一、扣款人同意本轉帳扣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業務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扣繳限額規定，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 二、受益人應繳付中國信託投信之款項，依據中國信託投信編制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 三、中國信託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扣款人願自行向中國信託投信洽詢辦理。
- 四、扣款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中國信託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中國信託投信不負責任。
- 五、貴行於同一日須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扣款轉帳作業而扣款人存款不足時，扣款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六、扣款人同意辦理本件「自動轉帳扣款授權」之作業時，中國信託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機構轉交 貴行辦理。
- 七、扣款人同意與中國信託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機構核對約定帳戶之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如欲變更帳戶請直接填寫「受益人基本資料暨印鑑異動申請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並將原約定代扣款帳戶取消，變更之帳戶未生效力前，扣款人皆以原約定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八、扣款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受益人與中國信託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投信留存**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以下授權轉帳扣款機構資料，如有塗改，請加蓋**受益人之原留印鑑**)

**※【全國性繳費授權轉帳扣款機構】(申購金額上限: 新臺幣3仟萬元)**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銀 |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銀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銀      |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二信 |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一信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三信 |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商銀 |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 |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
|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商銀 |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商銀 |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
|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匯豐商銀 |                               | <input type="checkbox"/> 農金資訊(股)公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合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                               |                               |                               |

**※【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  中國信託(申購時間:上午 11:00 前, 申購金額上限:新臺幣3仟萬)**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扣款分行												
扣款帳號													
中國信託投信原留印鑑							扣款機構原留印鑑						





## 美元級別基金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 【中國信託銀行專用】

戶 號：\_\_\_\_\_ (由中國信託投信填寫)

收件時間：\_\_\_\_\_

**※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恕不接受感熱紙辦理委託代扣款授權之申請，若您的傳真紙是“感熱紙”，因感熱紙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請務必先影印後再填寫以維護您的權益。
2. 本申請書恕不接受傳真方式申請，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連同扣款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若未附存摺影本，倘帳戶有錯導致扣款失敗，請客戶自行負責），一併郵寄或親自送達中國信託投信。
3. 本表申請僅適用原未登記授權帳號者，若填寫之扣款帳戶已完成核印者，本公司將不再進行核印程序。
4. 授權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恕不接受客戶自行前往金融機構核印，須經由本公司審核並統一送交機構核印無誤後(約15個工作日)始生效力。
5. 對扣款帳戶之印鑑若有任何疑義，申購人請向該金融機構洽詢。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欲為以下受益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各項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系列基金請詳中國信託投信理財網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

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申購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限於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機構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受益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

一、扣款人同意本轉帳扣款作業依 貴行轉帳扣繳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業務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辦理轉帳扣繳業務之扣繳限額規定，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依 貴行規定辦理，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二、受益人應繳付中國信託投信之款項，依據中國信託投信編制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三、中國信託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扣款人願自行向中國信託投信洽詢辦理。

四、扣款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辦理轉帳扣繳作業之系統發生故障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中國信託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中國信託投信不負責任。

五、貴行於同一日須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扣款轉帳作業而扣款人存款不足時，扣款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六、扣款人同意辦理本件「自動轉帳扣款授權」之作業時，中國信託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機構轉交 貴行辦理。

七、扣款人同意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如欲變更帳戶請直接填寫「受益人交易方式異動申請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變更或新增之帳戶未生效力前，扣款人皆得以原約定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中國信託投信留存聯**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以下授權轉帳扣款機構資料，如有塗改，請加蓋受益人之原留印鑑)

※【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限中國信託銀行(申購時間：上午 11:00 前，申購金額上限：新台幣 3 仟萬元)

受益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受益人英文姓名	(需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戶名相同)										
扣款銀行	中國信託	扣款分行									帳戶類別：綜合外幣
扣款帳號											
中國信託投信原留印鑑						扣款機構原留印鑑					

【本頁請單面列印】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扣款銀行留存聯

美元級別基金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專用】

2021.10 版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利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轉帳扣繳業務辦理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 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指定之「法人金融網路銀行或 Cash Portal」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法人金融網路銀行或 Cash Portal」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依 貴行規定辦理，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中國信託投信、扣款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限中國信託銀行(申購時間：上午 11:00 前，申購金額上限：新台幣 3 仟萬元)

委託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b>扣款人於扣款機構原留印鑑</b>
扣款人英文姓名	(需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戶名相同)										
扣款銀行	中國信託	扣款分行								帳戶類別：綜合外幣	
扣款帳號											

	銀 行	分 行	經 辦	主 管	日 期
扣款銀行填載					

【本頁請單面列印】



## 自然人(含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聲明書

(未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者填寫)

本人(立聲明書人)聲明向 貴公司申請開戶或傳真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所檢附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完全相符，本人並聲明願就所提供之資料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印鑑)

- 立聲明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